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10

「東亞的 #MeToo 運動」 國際論壇紀實

文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

圖 |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提供

2017 年 10 月由美國主流媒體揭露好萊塢製片 Harvey Weinstein 性侵害及性騷擾多名女星而引發全球性的 #MeToo 運動，在東亞各國也出現不同形式與程度的運動。2019 年 10 月 28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籌畫、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合辦「東亞的 #MeToo 運動」國際論壇，提供日本、南韓、香港、中國與臺灣的 #MeToo 運動經驗，期許能讓更多人知道東亞五地的發展脈絡與運動進展。

論壇依序由日本上智大學政治系三浦まり教授、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所申琪榮助理教授、香港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黎苑姍助理教授、中國女權運動者熊婧、黃長玲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昭如教授，共六人輪流進行主講；主持人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本文就主講內容進行紀實。



日本：從打破沉默到喚起大眾集體意識

三浦まり教授首先提到日本發生在媒體界的山口敬之強暴案，時序甚至早於 Harvey Weinstein 案。但日本社會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案的漠視，以及譴責被害人的文化，使得 #MeToo 運動要一直到 2017 年由受害人伊藤詩織發表記者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Global Asia Research Center

東亞的#MeToo運動

#MeToo in Korea & Japan



三浦まり
日本上智大學政治系教授



申琪榮
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黎苑姍
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助理教授



熊婧
中國女權運動者

MeToo in China & Hong Kong



黃長玲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Why No #MeToo in Taiwan?

10.28
2019

13:30-17:10

台大社科院108室

本次東亞的#Metoo運動國際論壇，將系統性的探討#Metoo運動在東亞的發展與差異，藉此達成實務上性別平權運動的交流，以及知識上#Metoo運動所具備的法律，政治，社會及文化意涵。歡迎參加討論！

活動報名



Organizer / 臺大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臺大人口與性別中心



會與出版《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一書後，才漸漸躍升媒體版面。

除了在媒體界，三浦教授說，包括在藝術、攝影、娛樂產業等領域也存在諸多男性利用權勢對女性進行違反性自主的事件，例如知名攝影師荒木經惟長期透過拍攝為由，對模特兒 KaoRi 進行生心理的剝削和壓迫。在 KaoRi 揭發經歷後，同為模特兒的水原希子也響應

#MeToo 運動，指出女性在職場遇到的困境，以及日本男性長期支配女性的嚴重問題。

另一個指標事件是《SPA!》雜誌在 2018 年製作一份強烈物化女性的專刊，由學生為主的倡議團體便對雜誌社提出抗議，在與出版社編輯群進行面對面的會議後，終於獲得雜誌方的公開道歉，後續並另外製作「性同意權」相關主題



的特刊，這一連串的發展提供了公眾討論與教育的機會。

但日本的法律仍有諸多為人詬病之處，因此從 2019 年 4 月開始，日本民間團體發起司法改革 Flower Demo 運動。此運動從東京開始並在各地舉行，訴求司法改革的內容包括：降低被害者舉證的要求、提高對加害者的判刑、改善日本長期漠視性自主權的刑法等。運

動的形式在多個車站、公園或廣場舉行，讓各地的女性輪流訴說自己曾遭遇有關違反性自主的經驗。當人們開始認知這是集體的經驗，而且是基於性別的犯罪、並非個人問題時，消除暴力和恐懼、陪伴彼此和增強抵抗的能力就越來越大，這也開展出 #MeToo 運動以外，「With You」的口號。

三浦教授歸納 #MeToo 運動在日本

的三個進程，分別是先要打破沉默，其次是加強刑法的可咎責性，最後也是最需要努力的是，喚醒大眾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意識。雖然日本女性性自主的議題已漸漸受到討論，但如何喚起大眾集體意識，嚴肅對待基於性別的暴力，仍是要加強的目標。

南韓：直播陳述受害經驗，鼓舞更多女性挺身而出

第二位講者申琪榮教授，她先提醒大家不要忘了 #MeToo 運動其實最早是由黑人女性 Tarana Burke 於 2006 年就發起的草根運動，並提出「用同理心實現賦權」的觀念。

與日本相同，早在好萊塢開始的 #MeToo 運動之前，南韓就曾有多起引發眾人關注的性別事件。例如 2016 年江南車站金晷敏隨機殺害女性的案件，事後也有大批民眾自發性發起追思運動。

開起南韓民眾高度關注 #MeToo 運動的是公開在電視直播節目講述受害經驗的檢察官 Seo Ji-Hyun（徐智賢，音譯），她說花了八年才讓自己知道這不是自己的錯，認為挺身而出是跨國女權運動的表現，也能讓更多人知道：女性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是親身且確實存在於各個不同職位的女性之中。

受到徐智賢的鼓舞，南韓開始有大量女性出面指控過去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遭遇，這其中最著名的包括秘書金志恩指控忠清南道知事安熙正，安熙正隨後宣布退出政壇並遭到開除黨籍，最終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半。其他被揭發者也包括法務部官員、劇作家、演員等，可見性別結構與職權關係造成的女性受害者不計其數。

不過南韓的 #MeToo 運動也受到部分反挫的力量，例如公私部門的掌權者幾乎都是由男性所把持，要徹底提升友善的性別文化恐怕仍非常困難；也有許多案件出現加害人對被害人「反訴」的指控；甚至還出現「fence rule」，訴求劃清男女界線以「保護男性」，而無法對既有結構進行省思。

另外南韓也有倡議組織發起 #SchoolMeToo，因為相對於職場性騷擾經驗，學生的經驗更難被提出或察覺，例如學生要報案時，警察可能會要求父母陪同；或者，教育與性騷擾模稜兩可的界線，使得性騷擾也可能被老師以「教育必要的肢體接觸」來包裝。#SchoolMeToo 所引起的關注不亞於職場的 #MeToo 運動，甚至在南韓的 Twitter 上「轉推」次數最多的是校園議題。這些經驗也在 2019 年被帶到聯合國的會議，就「師生之間基於性別所產生的騷擾與暴力」的主題進行分享。

香港：公民運動下的性暴力

香港的黎苑姍教授，講述香港 #MeToo 運動是由田徑運動選手呂麗瑤開啟，她在 2017 年 11 月在臉書陳述自己曾在 13 歲起受到教練的性侵。這件事很快引起巨大迴響，甚至政府層級也多有動作，包括特首公開稱讚呂麗瑤的勇敢，並指示港警要徹底調查此案。雖然最後該名教練獲判無罪，但法官表示「裁決可能無法反映事實」並嘉許呂麗瑤無私的貢獻。

在此案之後，香港的演員、政治人物到日常百姓，開始有越來越多人願意講述自己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另外，因為殖民與宗教的背景，教會在香港具有重要的權力，也產生不少因為濫權而違反性自主的犯罪行為，因此後續也出現 #ChurchToo 運動，包括兩名男性青年向媒體控訴曾被男牧師摸下體的「聖公會性侵風波」事件。

看似在職場與教會的性自主運動逐漸受到重視，但 2019 年起一連串反送中示威遊行，卻又讓女性身陷嚴重的性別暴力，而且加害人是握有更多權力的政府代理人——警察。弔詭的是，這些受害人無法向警方報案，因為報案後並不會受到公平的調查，更害怕反而因此遭扣暴亂罪之名而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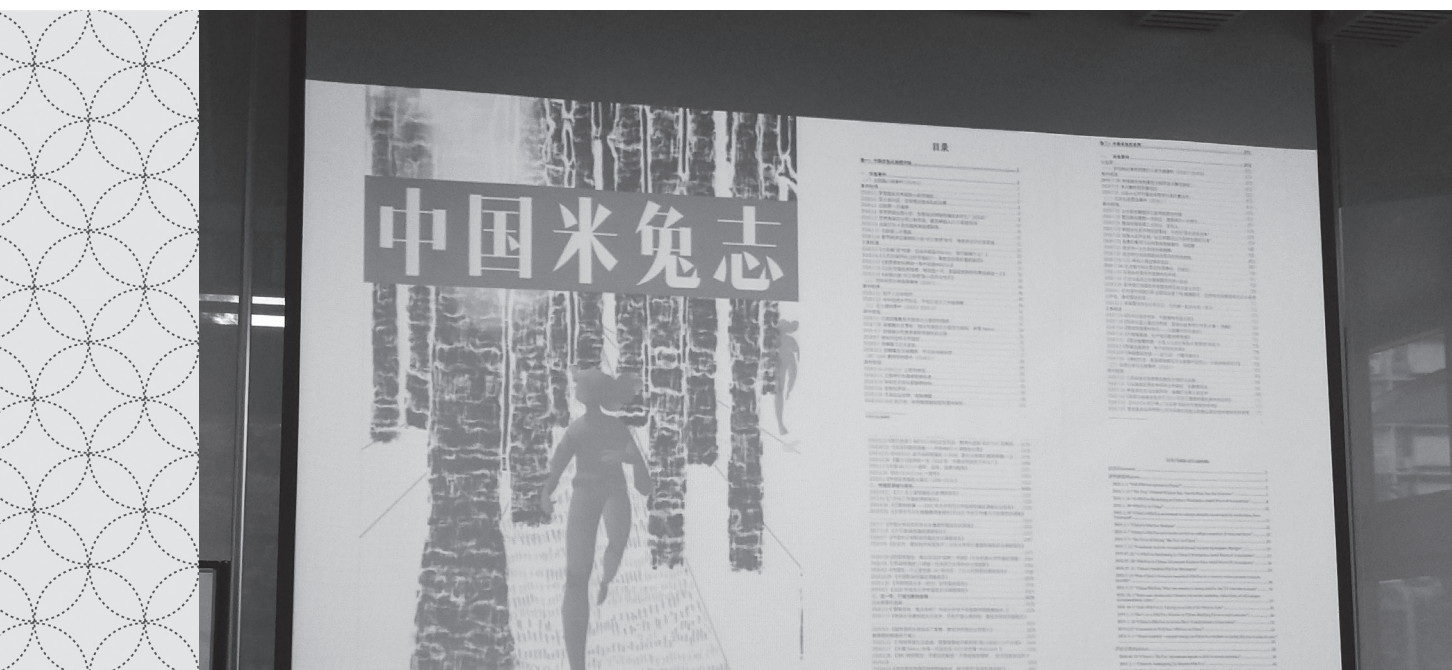
到逮捕。另外，若是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又因他們只受理明確身份的受害者與加害者案件，使得成案相當困難——因為在反送中執勤的員警，幾乎都隱藏了身份。此外，根據以往的數據，就算成功申訴，起訴率也相當低，在 2010 至 2018 年共八年期間，只有 1 件獲得起訴。因此香港警察的性暴力議題需要持續關注。

接著，黎教授也介紹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受理基於性別、婚姻、懷孕、身心障礙、種族等因素而產生的歧視事件，提供投訴、處理、法律協助、調停等流程。雖然這樣的機制相比於法院程序省時，但黎教授也提出幾個不足之處，包括調解的效力往往無法對不同部門施壓以制定反歧視的內部政策，也限制了教育大眾的機會。

此外，公民組織提出立法與政策的倡議、學者對於議程設定的參與，以及媒體主動調查和揭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都是與香港 #MeToo 運動相輔相成的重要角色。

中國：重重監控下的「米兔」運動

第四位講者是中國女權運動者熊婧，她以「米兔在中國：失語者如何



抗爭」為題。因為中國在網路上的言論審查機制廣泛而嚴格，許多關鍵字或張貼的文章很快就會被平台或主管機關下架，所以關注女性受害經驗的網友們，發展出「米兔」、「我也是」、「咱也是」等等的變化字詞，來表達對於全球 #MeToo 運動的支持與參與。

2018 年 1 月，在美國矽谷工作的羅茜茜，於微博實名舉報 12 年前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時，遭到陳小武教授的性侵。該大學隨後表示此指控屬實，因此撤銷陳小武的教師資格。中國也開始有眾多女性勇於指控教授、上司、親戚朋友的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些加害者正如先前幾位講者分享的各國經驗，皆橫

跨在體育、宗教、學術、媒體、公益界等，也不乏諸多知名人士。

熊婧認為 #MeToo 運動在中國最重要的發展是讓女性站出來說出彼此的聲音，運動者、倖存者與支持者之間的合作，共同在限制與監控重重的社會裡，互相幫助與自我培力。她們甚至耗時 4 個多月，編纂 20 萬字以上、厚達 260 多頁的《中國米兔誌》，詳細記載 2018 年到 2019 年 7 月之間，性騷擾相關資料的民間檔案。

熊婧表示，雖然許多個案受害人在法律上獲得正義，但中國仍未發展成持續性的運動。在中國，女性主義運動就像是海浪一樣，一波一波，時起時伏。

這包括 2015 年「女權五姊妹」被政府打壓和拘留，也包括自習近平上任以來，對中國民間組織的管控，無論是民主運動、勞權運動、性別運動的發展皆受到影響。簡言之，個別事件爆發後，縱使一度引起輿論高度重視，中國政府會即時處置讓風波平息，並且管控網路社群的討論內容，讓浪潮回到低水位。

在如此的大環境下，「米兔」運動要如何持續進行？熊婧提出三個與過去社會運動不同的特質：（一）去中心化。由不同工作領域的志願者自發行動，得以運用不同專長，在運動裡各自發揮所長；匿名性讓政府難以找到運動「主謀」，也讓倖存者能有比較安全和自在的方式講述受害經歷。（二）善用社交媒體，與審查鬥志鬥勇。亦即創用多種諧音變化，延長被偵測與刪文的時間；也透過多種平台發表言論。（三）形成跨國行動。許多留學海外的中國學生，透過網路聲援，或是在海外揭發過去曾遭受性騷擾的故事，讓網路上的牆內與牆外的聲音能夠相互聯合，發揮更強大的影響力。

最後，熊婧指出中國的 #MeToo 運動或許能讓世界各國看見：即便在政府限制重重的條件下，仍能讓眾多匿名的參與者共同為女性性自主的議題奮鬥。相信中國人民正在等待機會，有一天，能夠合法採取倡議、組織和

動員的行動。

臺灣：不以 #MeToo 為名的 #MeToo 運動

接著由黃長玲與陳昭如教授，分別講述臺灣的 #MeToo 運動與法律制度。黃教授首先分析 #MeToo 運動要能成形，至少需具備以下幾個共通點：

（一）加害者為名人，讓媒體高度重視。（二）「合乎期望」的受害者讓輿論支持——不過這一直是反性騷性侵運動的挑戰，因為受害者除了要有勇氣揭露過去經驗，還得符合無助或無暇的位置，否則輿論甚至會責備受害人。（三）社群媒體，讓彼此的經驗都能夠訴說和廣為流傳。（四）法律制度的保護不足。

那麼，臺灣是否擁有在地的 #MeToo 運動？在 2018 年 3 月，勵馨基金會曾在臺北舉辦 #MeToo 大遊行，是臺灣至今唯一一場公開的 #MeToo 遊行。另外，過去有幾個新聞事件可在媒體上看到「臺版 #MeToo」的標題，如：「臺版 #MeToo！體操女選手揭教練狼行」、「臺版 #MeToo！藝人曝遭公關性騷」等，但這些新聞卻沒有得到太多社會共鳴。反而是「陳為廷性騷擾案」、「輔大心理系性侵害案」、「林奕含事件」三個廣為人知的新聞，早在 #MeToo 運動之前，就

已在臺灣被高度重視。而這三案或多或少皆符合前述 #MeToo 運動成形的共通條件，也算是臺灣不以 #MeToo 為名的 #MeToo 運動。

事實上，近二十幾年，臺灣已存在「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依據加／被害人所隸屬的場域，適用不同的法律、主管機關、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但黃教授指出幾個法律制度與現實層面的落差，例如：臺灣許多中小企業的員工人數非常少，如果雇主就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加害者，許多受雇者為了想保住工作而忍氣吞聲，因此通報率存在許多黑數。此外，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近幾年也時常受到反挫的勢力，許多家長認為學生不會碰到性，因此反對學校談性，但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想法。

除此之外，黃教授還提醒社會大眾普遍存在性騷擾的迷思，以為只會發生在陌生人之間。但根據統計，熟人性騷擾案件遠比陌生人多。另一迷思是認為性騷擾只發生在身體觸碰之際，但實際上言語的性騷擾更易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而構成了職場或教育場域的敵意環境。最後，臺灣許多性騷擾案件以委員會的方式處理，但更期待未來能加強社會教育或大眾辯論的機會。

期待與法律同行的 #MeToo 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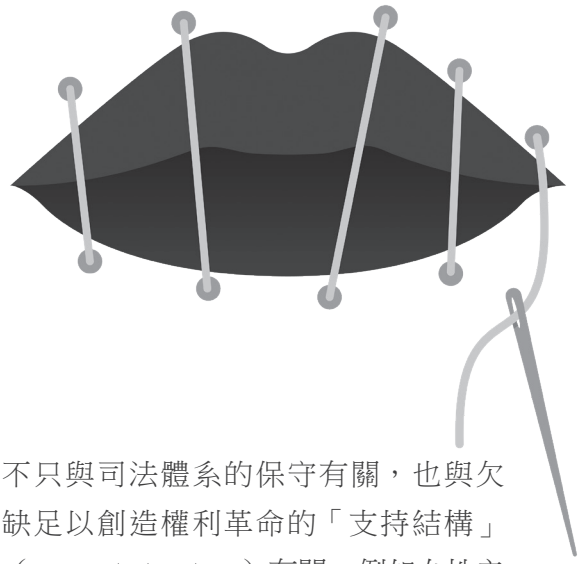
最後一位講者陳昭如教授，她首先提問：「當受害者選擇在社群網路或媒體公開受害經驗時，這對法律的意義是什麼？」是否表示人民無法從法律管道獲得想要的結果？或是法律能改變的結構是非常有限的？另外，當一個國家發展出 #MeToo 運動時，是否表示該國的法律不足？反過來說，若是未有 #MeToo 運動，是否表示該國法律已經足夠？

以上的提問顯然可由以下的例子得知答案並不盡然如此。以美國為例，縱使聯邦最高法院早在 1986 年就已依據《公民權利法》第 7 章，承認工作場所的交換條件與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但職場上的性騷擾仍層出不窮，而且司法救濟也仍未能有效達成被害者的正義，很多性騷擾案件被以附了保密條款的和解「私了」，終爆發讓社會集體產生共鳴的 #MeToo 運動。陳教授認為，透過 #MeToo 運動，能促進被害人的意識覺醒，讓大眾集體的經驗轉化成公開行動，一方面提升被害人的可信度，另方面讓有權有勢的男性為加害行為負責，從而調整了雙方的地位：提高被害者的地位，降低加害者的權位。因此，也有了進一步的 #MeToo 法律改革，例如立法否

定性騷擾和解保密條款效力、延長追訴期等等。

相較之下，臺灣並沒有美國那樣興盛的 #MeToo 運動。這當然不意味臺灣沒有反性騷擾的社會運動，因為 #MeToo 只是反性騷擾運動的一種型態，而非全部。許多人誤以為臺灣已有良好的性平法律機制，因而認為重點在於如何落實法律、如何改變社會文化。不過如果我們檢視《性騷擾防治法》，是把性騷擾作為違反社會秩序的不良行為來處罰，但侵犯民權的歧視行為是否適合被以行政秩序罰來處理呢？可見目前法律對於性騷擾的看法。此外，根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過去十多年在「學校」、「職場」、「其他場域」性騷擾申訴案件的統計顯示，雖進入校園性騷擾程序的案件有顯著增加，但在職場的數據卻是下滑的。這也反映出臺灣民眾普遍對於法律的低度動員，特別是低度的司法動員，也就是法院並未成為對抗性騷擾、追求正義的主要途徑。陳教授表示，動員法律不僅僅是個案當事人的議題，每個具體動員法律的過程，都是一種政治參與，也是促進社會往前推進的力量，從而使得每個動員法律的人都成為參與政治的行動者。

臺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低訴訟率，



不只與司法體系的保守有關，也與欠缺足以創造權利革命的「支持結構」（support structure）有關，例如女性主義公益／倡議律師資源的短缺、負擔得起的法律服務。臺灣也未設置可以為被害人提起訴訟、具有獨立當事人資格的機制（例如美國的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因此未能以政府之力代表受害人向相對握有權力的個人或機構組織提出訴訟。

展望臺灣的未來，陳教授建議能發展具公信力的深度調查報導，揭發更多的受害案件建立當事人的可信度；並藉由如 #MeToo 運動由下而上的力量，從底層出發創造改變社會的能量；改革既有司法體制，朝向對受害者、社群集體友善的制度，讓人民對司法有更大的近用權。最重要的是，希望未來在面對性騷擾性侵害議題時，能夠由現階段「儘管有法律（但...）」的窘境，朝向「與法律同行」的地步，讓法律發揮更大的公共影響力。